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18-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乐山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山水投公司）为乐山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称：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公司持有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沫水电公司）股本总数的 17.20%，公司总经理在大沫水电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持有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晟天新能源公司）股本总数的 21.6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晟天新能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乐山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大沫水电公司、晟天新能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现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87.00	598.01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
小计		1,587.00	598.01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62,453.00	41,322.94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4,535.22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13.00	111.33
小计		67,116.00	45,969.49
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73.00
总计		69,203.00	46,740.50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不含基金。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来水情况及小水电关停的预测，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购电结构将会有较大变化，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增加。同时，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水和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为公司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6991727964，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负责人：林双庆，注册资金：2.2086 亿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经营方式：直供、趸售，经营范围：供电、职业技能培训、输变电设备配件；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餐饮服务、住宿等。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206962168F，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16 号，法定代表人：钟吉锋，注册资金：3214.2856 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水电开发、供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电器机械销售、机械维修。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0100329554121P，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3 幢 A1-10-A1-11，法定代表人：秦玉茂，注册资金：161100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6899206909，注册地：乐山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郭利锋，注册资金 5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

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作为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大沫水电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晓天在大沫水电公司担任董事；晟天新能源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廖政权、董事、总经理魏晓天在晟天新能源公司担任董事；乐山水投公司为乐山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乐山国投集团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乐山水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利锋为公司董事。上述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在次月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款，也能在当月支付采购电力款。晟天新能源公司的运维劳务费用和乐山水投公司的原水采购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提供光伏运维服务及原水采购。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按照国家趸购电价测算规定和四川省物价局趸售电价目录，对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趸售综合电价按各分类电量比例每年测算一次，实行年度核定。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大沫水电公司采购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晟天新能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水投公司采购原水价格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7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廖政权、魏晓天、曾毅、郭利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合同；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